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3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3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84,669,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38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 184,669,9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7.938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八《关于提名全伟为公司监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6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全伟为公司监事》。

议案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表决情况：**

除关联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北京创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次一案外，同意 1,340,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薄雪

薄雪

承办律师: 曹裕

曹裕

承办律师: 沈佳琦

沈佳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